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92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6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6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1849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臺幣（下同） 1 萬 5,840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 1 萬 4,61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8927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第 17 條之 1 規定：「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

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

(三) 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法可申請工作許可者，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籍相同。」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三) 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 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 修正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因多年未繳健保費，無健保卡，故於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無法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今向他人借錢繳健保費，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訴願人確無工作能力。

(二) 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多年來並未入境臺灣，訴願人亦未去大陸地區，也無連絡，訴願人於 74 年與前配偶離婚後，子女皆由前配偶監護，迄今已有 25 年，訴願人既未與長子及長女連絡，又未曾養育其等 2 人，現在又找不到人，也不敢要求子女照顧。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4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36 年 11 月〇〇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2 萬 5,7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

為 2,142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身體狀況，從寬以部分工時 1 萬 1,520 元計算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1,520 元。

(二) 訴願人配偶湯○○(52 年 10 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查無薪資所得，92 年 1 月 24 日與訴願人結婚，依首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

(三) 訴願人長子陳○○(64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

(四) 訴願人長女陳○○(67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28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 萬 3,36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840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有 99 年 8 月 27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工作能力，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云云。按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之 3 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查訴願人所檢附之 99 年 8 月 3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其他急性及亞急性缺血性心臟病、充血性心臟衰竭、發燒。」醫師囑言雖記載：「病人於 99 年 8 月 2 日入院，於加護病房 8 月 2 日，現仍在加護病房治療。」惟查訴願人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出院，其出院當日，因案羈押於臺灣臺北看守所（位於臺北縣土城市），旋於 9 月 21 日離開該看守所，有 99 年 8 月 23 日本府社會局接案表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是上開診斷證明書尚無法證明訴願人有罹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多年來並未入境臺灣，訴願人亦未去大陸地區，也無聯絡，訴願人已有 25 年未與其長子、長女連絡，既未扶養兒女，亦不敢要求子女照顧等語。經查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又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相互間及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與其配偶及訴願人與其長子、長女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不因未共同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再查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 -2 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絡其他資源協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及 2 名子女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關於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並將訴願人配偶及其 2 名子女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